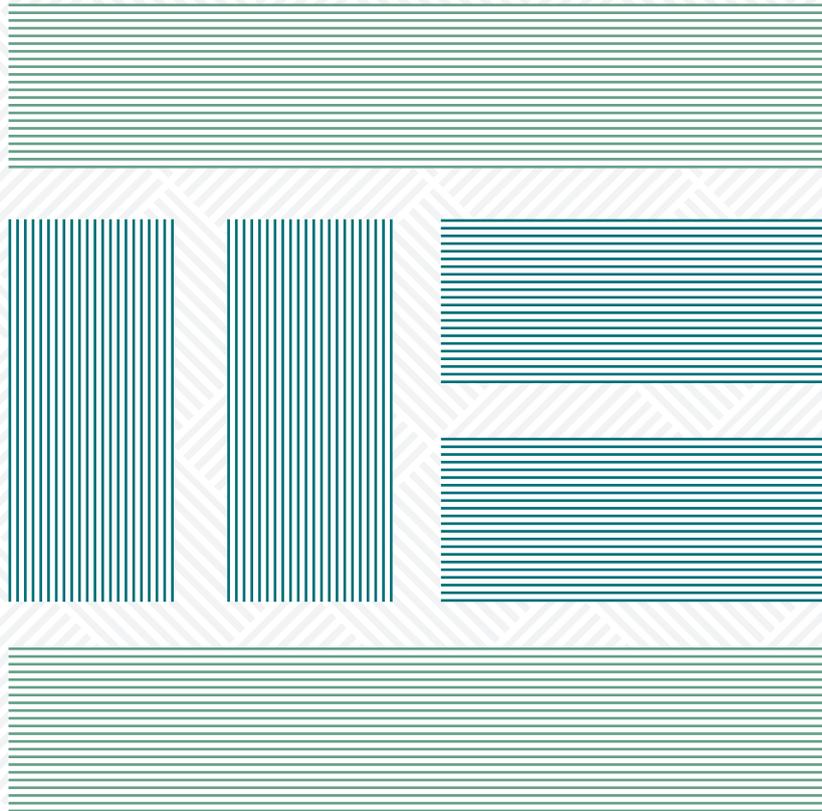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序監管 優化市場

季度報告  
2017年4月至6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7-18財政年度首份季度報告，載述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

# 目錄

<b>2</b>	<b>摘要</b>
<b>3</b>	<b>工作回顧</b>
3	中介人
6	投資產品
8	上市及收購
10	市場基礎設施
11	執法
14	全球監管事務
16	與持份者溝通
<b>18</b>	<b>機構發展</b>
<b>19</b>	<b>活動數據</b>
<b>23</b>	<b>財務報表</b>
2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1	投資者賠償基金
38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摘要

### 優化監管措施

-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本會擬就有關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指引，並已就此展開公眾諮詢。
- **網絡保安**：本會建議制訂基本網絡保安規定以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並已就此展開諮詢。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會就建議的《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進行公眾諮詢，當中載有詳細的法律和監管規定。

### 上市

- **上市監管**：本會刊發第一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就本會如何履行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與上市事宜有關的監管職能提供指引。
- **基建工程項目公司**：本會在4月發表聲明，當中載列本會於審核基建工程項目公司(包括來自“一帶一路”國家的公司)擬在香港上市的申請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潛在的國家和相關風險。
- **企業交易估值**：本會就企業交易估值發出一份有關董事責任的指引及一份致財務顧問的通函，連同一份有關估值師須就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承擔法律責任的聲明。
- **上市申請**：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本會季內審閱了創紀錄的86宗新上市申請，較上一季度的51宗及去年同期的71宗均有所上升。

###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截至2017年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至43,204的新高，按年增加3.1%；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3%至2,549家，亦創紀錄新高。
- **勝任能力規定**：本會於6月發出通函，說明現有持牌人申領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須遵循的某些勝任能力規定。
- **高級管理層的問題性**：根據於4月18日生效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申請牌照的機構須向證監會提交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
- **中介機構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檢視它們對相關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 市場發展

- **互認安排**：本會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了諒解備忘錄。
- **債券通**：債券通在本會與金管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合作下得到落實，讓離岸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 執法

- **紀律處分行動**：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及七名代表採取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合共為1,100萬元。
- **市場監察**：本會在監察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情況後，向中介人作出了2,617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 國際合作

- **國際證監會組織**：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主持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5月舉行的理事會會議，並擔任該組織市場行為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專責小組發表總結報告，闡述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為杜絕、防止及制裁個別人士在批發市場的失當行為而採用的各種工具和方針。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

本會今季收到1,698宗牌照申請<sup>1</sup>，較2016年同期減少6.5%，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維持不變，錄得80宗。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3,204，較上年同期增加3.1%；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3%至2,549家。兩者均創新高。

##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根據於4月18日生效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申請牌照的機構須向證監會提交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而現有的持牌機構須於7月17日或之前提交有關資料。

本會於6月中發出通函提醒業界，持牌機構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及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應在10月16日或之前申請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為了利便現有的2,500多家持牌機構提交核心職能主管的資料，我們優化了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並在本會於2月至4月期間舉辦的一系列業界工作坊上介紹了該網站的新功能。

## 大股東及負責人員

我們在6月初藉通函提醒業界，如持牌機構或人士實際上並無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本會可撤銷其牌照。在發出通函之前，我們觀察到，有愈來愈多過往並無行業經驗的人士尋求在香港成立或收購持牌機構，其中更有一些負責人員僅在名義上受聘於持牌機構，但卻沒有充分權力參與公司的管理或運作。該通函亦闡明，適用於大股東申請的審批程序，在嚴謹程度上不下於審批新持牌機構申請的相關程序。

## 發牌資料

本會在4月刊發了內容詳盡的《發牌手冊》，整合過往載於《發牌資料冊》、常見問題及多份通函的發牌資料，令各界更易於取覽這些資料。本會網站上有關發牌事宜的網頁亦已革新，以提升使用者的體驗。

## 勝任能力規定

本會於6月23日發出通函，說明現有持牌人申領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須遵循的某些勝任能力規定，並就證監會如何評估機構或負責人員進行資產管理活動的勝任能力，提供更多指引。

例如，已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照的負責人員倘若已有五年或以上完全附帶於其活動的委託帳戶管理相關經驗，並完成額外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便可經證監會酌情批准後，獲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而無須參加所需的考試。其後，負責人員所屬的公司便可經營委託帳戶管理業務，而有關業務不再須附帶於其交易活動。

該通函是因應有意將業務範圍擴大至涵蓋資產管理服務的現有持牌人的查詢而發出的。

## 《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在7月就建議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監管資本制度，以及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簡稱《財政資源規則》)作出其他修改，發表諮詢總結。我們將落實有待修訂的建議，並就部分經修改及新增的《財政資源規則》建議展開進一步諮詢。這些建議旨在反映市場的近期發展，及並不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活動。

<sup>1</sup>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5頁的牌照申請表。

# 中介人

## 網絡保安

本會在5月就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的建議（當中載有20項與雙重認證及通知客戶等有關的基本網絡保安規定），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並且就有關建議為大約1,000名業界人士舉辦或合辦了一系列簡報會和研討會。

## 金融處置機制

本會在4月與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聯合發表了有關《受保障安排規例》的諮詢總結。該規例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對處置機制當局（即金管局、保監局和證監會）適當地施加限制<sup>2</sup>。

## 監察及促進合規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我們在5月藉通函向業界發出勒索軟件威脅警報，並就與企業交易估值有關的顧問服務工作向財務顧問發出通函。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2,549	2,484	2.6	2,255	13
註冊機構	119	121	-1.7	119	0
持牌人士	40,536	40,267	0.7	39,518	2.6
總計	43,204	42,872	0.8	41,892	3.1

本會亦在5月就程式買賣舉辦了論壇，以釐清一些基本的關注事項，並供業界分享良好作業方式和精關意見以及交流所面臨的挑戰。論壇吸引了大約180名人士出席。

繼於4月發表《有關零售期貨經紀行的實況調查報告》後，本會亦在6月向期貨經紀行發出通函，以闡明監管方面的主要關注事項及它們預期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

為持續促進中介人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本會在季內發出八份相關通函。此外，我們在6月為業界組織舉辦了三場簡報會，有大約400名人士參加。

## 向IDS Forex發出限制通知書

繼IDS Forex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Kim Sunghun在南韓被裁定非法集資及欺詐罪名成立後，本會於6月12日向IDS Forex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從事其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活動。我們關注到該公司的資本可能來自犯罪得益。

<sup>2</sup>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的生效公告及《受保障安排規例》均於5月在憲報刊登，而兩項規例已於7月7日同時生效。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b>4,810</b>	5,111	-5.9	4,981	-3.4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sup>#</sup>	<b>1,698</b>	1,902	-10.7	1,816	-6.5

<sup>#</sup>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847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923宗。

##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b>74</b>	71	4.2	71	4.2

## 投資產品

### 認可

截至6月30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93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33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2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12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我們亦認可了18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人民幣產品

截至6月30日，以人民幣計價、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sup>1</sup>的總數分別為64隻及26隻。

###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

由於愈來愈多投資者使用網上平台，我們在5月就建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指引旨在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及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有關指引亦載有關於在網上平台提供自動化或機械理財建議的具體指引。諮詢期於8月4日結束。

### 基金互認安排

#### 法國

我們在7月10日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了諒解備忘錄。該份協議允許合資格的法國和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進行銷售，並且建立信息互換及監管合作的框架。為向業界提供更多詳情，我們已發出通函、常見問題和資料查檢表，並在7月舉行了一場業界簡介會，有超過80名業界人士參加。

#### 瑞士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在6月20日根據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認可了首批的兩隻香港基金，並在7月18日進一步認可了另外兩隻香港基金。

#### 中國內地

截至6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9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香港基金則有八隻。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會在6月28日就建議的《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進行公眾諮詢，當中載有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sup>2</sup>。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將會讓投資基金可在目前的單位信託形式以外，以公司形式在本港設立。引入這種新的基金結構是本會為發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及提升香港作為基金的首選註冊地的地位而推出的多項措施之一。有關諮詢已於8月28日結束。

### 優化基金獲得認可後的程序

本會在6月30日發出致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當中載有為處理基金在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的更改審批申請及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認可申請而設的優化程序。我們發出新的常見問題及為基金業內人士舉辦了兩場簡介會，藉此向業界提供指引。

<sup>1</sup>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sup>2</sup> 如在2016年6月10日刊憲的《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所訂明。

# 投資產品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sup>a</sup>

	截至 30.6.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04	2,203	0	2,173	1.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1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5 <sup>b</sup>	35	0	37	-5.4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3 <sup>c</sup>	182	6	173	11.6
其他	26 <sup>d</sup>	26	0	26	0
<b>總計</b>	<b>2,793</b>	<b>2,780</b>	<b>0.5</b>	<b>2,743</b>	<b>1.8</b>

<sup>a</sup>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下，56隻認可成分基金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

<sup>c</sup> 當中20隻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

<sup>d</sup>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8	17	5.9	7	157.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sup>b</sup>	16	22	-27.3	14	14.3

<sup>a</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sup>b</sup>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 上市及收購

## 上市政策

本會在7月刊發第一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當中就本會如何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與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事宜有關的部分職能提供指引。為應付不斷轉變的市況及風險，我們現正根據《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在較普遍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採取措施，及早介入嚴重個案，以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本會在4月發表聲明，當中載列本會於審核基建工程項目公司(包括來自“一帶一路”國家的公司)擬在香港上市的申請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潛在的國家和相關風險。我們亦在5月就企業交易估值發出一份有關董事責任的指引，連同一份有關估值師須就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承擔法律責任的聲明。

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早前就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建議進行聯合公眾諮詢，目前正在合作編製諮詢總結，並將在適當時予以發表。

## 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本會在季內審閱86宗新上市申請，較上一季度的51宗上升68.6%，以及較去年同期的71宗上升21.1%，創下自2003年實施有關制度以來的歷史新高。

## 檢討創業板及建議設立創新板

證監會及聯交所合作對上市監管(包括創業板)進行全面檢討。其後，香港交易所在6月16日就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和《主板上市規

則》發表諮詢文件。檢討創業板是為了處理影響創業板的結構性問題及提升創業板公司的質素，而對兩份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則旨在確保主板與創業板之間有明顯區別，以及保留主板作為較大型公司的市場的定位。

香港交易所亦在同日就建議設立創新板(分為兩個部分，即創新主板及創新初板)發表框架諮詢文件。

## 企業規管

本會根據法定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每日審閱公司公告。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sup>1</sup>就1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便收集更多資料。每宗個案的基本關注事項均不盡相同，當中包括公司是否曾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

本會根據《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及8條兩次行使本會的權力：5月19日，根據該規則第6(2)條向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發出通知，表示證監會反對該公司的配售股份上市；6月6日，依據該規則第8(1)條指示暫停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買賣，原因是本會注意到該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就一項公開發售刊發的通函內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有關強制性電子存檔的條文於7月3日生效開始，披露權益通知必須經香港交易所的電子存檔系統呈交。我們在6月就新系統舉行培訓，有超過250名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出席。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 上市及收購

### 收購委員會的決定

收購委員會在5月10日發表的一份書面決定中裁定，關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公布的股份回購建議，應以股東就有關建議的投票表決結果作為授予清洗交易寬免的條件，但清洗交易寬免不應交由股東另行投票表決。收購委員會亦同意收購執行人員<sup>2</sup>的看法，認為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應該就電視廣播的持股及擁有權架構作出

全面披露。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9.9%的電視廣播股份及有關股權在進行回購後將會升至41.2%。

電視廣播在5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就收購委員會有關清洗交易寬免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

###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86	51	68.6	71	21.1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32	138	-4.3	113	16.8

<sup>2</sup>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 市場基礎設施

### 債券通

債券通在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合作下得到落實，並已於7月3日開通。離岸機構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6月29日，證監會審批了債券通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香港成立的合資公司）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以便利債券通的運作。

###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

6月，證監會批准香港交易所的規則修訂建議，藉以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sup>1</sup>第二階段，當中涵蓋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分股，並容許發出賣空交易指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已於7月實施。

### 改進持倉限額制度

隨著本會於3月就改進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公眾諮詢發表諮詢總結後，有關制度已在立法修訂完成後，於6月1日生效。是次改進擴大了可授予合資格市場參與者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範圍。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 30.6.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50	49	2	39	28.2
根據第V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	24	24	0	27	-11.1

### 場外衍生工具

為回應市場參與者的訴求，本會與金管局於4月進行聯合公眾諮詢，建議調整在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的涵蓋範圍。有關調整將得爾塔為1的權證<sup>2</sup>剔除於該詞的定義範圍外，以及訂明新增市場和結算所，使透過相關市場買賣及透過相關結算所結算的產品將不會被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本會批准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有關為港幣基準掉期及五種亞洲貨幣的不交收利率掉期提供結算服務的產品建議書；該服務已於5月推出。在強制性結算方面，本會亦於6月指定該公司作為港幣基準掉期的中央對手方。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sup>3</sup>有50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共有24家，包括16家黑池營運商。

<sup>1</sup> 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7月向現貨市場推出首階段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涵蓋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相應A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H股，以及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

<sup>2</sup> 指行使價被定為零或相當接近零的認股權證。這種權證旨在讓投資者能夠取得尤其是在封閉式或難以接觸的市場上買賣的資產的合成投資回報及風險承擔。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的產品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

# 執法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一次查訊中，飭令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顧雛軍<sup>1</sup>交出他因嚴重誇大五年間的財務報表而獲得的大約4.81億元的利潤；這是該審裁處迄今為止最嚴厲的一項金融制裁。此外，審裁處針對顧雛軍作出有效期為五年的冷淡對待令<sup>2</sup>，並取消他及另外四名前高層人員的董事資格，為期三至五年。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在2008年9月12日刊發的通函中，並無披露可能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中信股份價格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因而沒有作出市場失當行為。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九名前董事和高層人員未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對他們判處合共1,020萬元的罰款。審裁處亦對這些涉事的高層人員施加為期12至20個月的取消資格令，並命令美亞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檢討該公司有關遵守企業披露制度的程序。美亞及其中八名高層人員已對審裁處的裁定和命令提出上訴。
- 上訴法庭駁回本會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以及本會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事緣該審裁處早前裁定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sup>4</sup>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並無進行內幕交易。與此同時，我們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原訟法庭就亞洲電信媒體前主席呂瑞峰涉嫌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事，對他提起法律程序。
- 本會在東區裁判法院對林易彤、陳烈鎮及梅家樑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們涉嫌進行內幕交易。
- 原訟法庭駁回香港博奕研究協會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施政樂針對其被定罪所提出的上訴。該公司及施政樂早前因無牌經營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業務而被裁定定罪。
- 東區裁判法院在兩宗涉及非法賣空的不同個案中，分別裁定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員蕭健強以及散戶投資者鄭子飛和黃堅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華亞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前負責人員黃光正在向證監會呈交發牌資料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 法院訴訟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早前維持證監會就一份特別意見報告<sup>3</sup>所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就這項裁決提出上訴，但遭上訴法庭駁回，原因是編製及發表該報告是Moody's經營信貸評級業務的一部分。

## 紀律處分行動

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及七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sup>5</sup>合共為1,100萬元。

## 打擊洗錢

-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替客戶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未有進行適當查詢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遭譴責及罰款

<sup>1</sup> 本會在2014年6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飭令顧雛軍向遭受損失的1,300多名格林柯爾小股東作出賠償。

<sup>2</sup> 這項制裁禁止某人在一段述明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參與香港證券市場。

<sup>3</sup> Moody's在該份發表於2011年7月11日，題為《新興市場公司的“紅旗訊號”：以中國為重點》(Red Flags for Emerging-Market Companies: A Focus on China)的報告中，採用其稱為“紅旗”的20項警示標準，對49家內地公司進行了評估。

<sup>4</sup> 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中介人在紀律處分行動中繳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 執法

450萬元。該公司的前負責人員許林釗因未有確保國元已採取一切有關打擊洗錢的合理措施，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 同樣因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規，證星國際期貨有限公司<sup>6</sup>被譴責及罰款300萬元；而證星前負責人員兼董事總經理鄔必偉則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 未經認可出售股份

- 翟偉平因在未獲證監會認可的情況下向公眾招攬銷售Yinfu Gold Corporation的股份，被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 挪用資產

- 昌盛證券有限公司因其未獲發牌的職員挪用客戶資產而遭譴責及罰款350萬元。

### 盜竊及違反《操守準則》

- 在涉及前銀行僱員的不同個案中，陳自力在被裁定盜竊罪成後，遭證監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而李博則因違反其僱主的職員交易政策及證監會的《操守準則》<sup>7</sup>，被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 霍志健因向其個人電郵帳戶發送公司專有資料及客戶資料，違反其前僱主的內部政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證監會的《操守準則》<sup>7</sup>，被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向中介人提出2,617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刊登了七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就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的股份進行買賣時要格外謹慎。

<sup>6</sup> 現稱日發期貨有限公司。

<sup>7</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執法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查訊	9	9	0	4	125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查訊 (已寄出函件數目)	80 (2,617)	94 (2,472)	5.9	81 (2,236)	17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90	95	-5.3	158	-43
已展開的調查	89	97	-8.2	160	-44.4
已完成的調查	55	134	-59	165	-66.7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	18 (33%)	49 (37%)	-63.3	75 (45%)	-76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7	6	16.7	0	不適用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4	31	-54.8	0	不適用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sup>d</sup>	7	7	0	16	-56.3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9	17	-47.1	10	-1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126	126	0	100	2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90	139	-35.3	87	3.4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8	10	-20	8	0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e</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 全球監管事務

###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國際間的政策制訂工作，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

自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以來，我們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藉以加強該組織的工作與理事會以至其成員的相關性，並釐清該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政策工作如何交匯，以及促進新興經濟體系和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成員之間的互動溝通。

歐達禮先生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市場行為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專責小組於6月13日發表總結報告，闡述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為杜絕、識別、防止及制裁個別人士在批發市場作出失當行為而採用的各種工具和方針。

5月，歐達禮先生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年度會議上，主持該組織的理事會會議。會上討論了在資產管理方面的潛在監管漏洞、歐盟的資料保護法規、中央交易對手風險，以及衍生工具改革的影響及網絡防衛事宜。在多邊會議上，我們討論了歐盟的資料保護法、不同股份類別，以及其他與亞太地區相關的事宜和落實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情況。

本會將於12月1日在香港主持第二屆歐亞論壇，屆時歐盟及亞太區的監管人員將會討論跨境監管及進一步合作的事宜，並就影響香港和亞太區的歐盟規定作出跟進。首屆歐亞論壇已於2016年10月舉行。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獲邀為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將會物色出任金融穩定委員會秘書長的人選，讓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成員考慮。

5月，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出席金融穩

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會議；會上研究改革帶來的影響，並就日後的主題性同業相互評估進行討論。雷祺光先生亦於6月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會議，就影響到亞洲地區的隱憂和金融穩定性問題進行討論。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合作，以回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影子銀行進行的年度監察工作，並就該委員會的香港同業相互評估作好準備。

### 中國內地

隨著內地金融市場開放，本會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定期接觸，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其他跨境合作計劃等監管合作事宜進行高層磋商。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的框架下，香港特區政府與商務部於6月28日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兩份協議將會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本會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以制訂CEPA項下有關證券業的新措施，包括：

- 促進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及兩地更緊密的金融合作；
- 研究進一步擴大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的範圍；
- 檢討及評估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進展；及
- 支持內地金融市場的離岸風險管理業務的發展。

## 全球監管事務

同樣於期內，中國證監會批准兩家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成立多牌照合資證券公司；債券通啟動；及香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由人民幣2,700億元增至人民幣5,000億元。

本會為內地當局或組織的高級行政人員舉辦研討會及培訓，以加深他們對本會的監管工作的了解。5月，本會出席了滬港金融合作第七次工作會議。

### 其他監管事務

本會與本地和海外的監管同業緊密聯繫，藉以掌握新興的監管與金融科技的發展。季內，本會與英國

金融行為監管局及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本會亦於季內與其他海外監管組織、機構及政府代表舉行會議，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日本金融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

本會致力與海外組織及機構合作，並回應了40項有關技術支援及雙邊監管合作的請求。

##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積極及適時的方式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向他們闡釋本會的工作，及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監管資訊。

我們在季內展開三項諮詢。5月，我們分別就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以及建議降低和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進行諮詢。6月，我們就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展開諮詢。

此外，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為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在4月就新增的市場及結算所的訂明，以及得爾塔為1的權證的訂明，展開聯合諮詢。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參與了34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並就多個議題發表演說，分享本會的監管方針。此外，我們亦是兩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及曾與約20個業界組織會面。

我們亦就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建議附屬法例及規管守則，為業界舉行了兩場簡介會，以及主辦了一場傳媒簡介會；議題涵蓋基本網絡保安規定、開戶程序、中介人的視察及核心職能主管制度。

為加強本會現有的網上訂閱系統，我們在網站新增了簡易資訊整合 (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 簡稱RSS) 訂閱服務，方便公眾取覽由本會發出的最新資訊。

本會在季內刊發了多份刊物，包括：

- 內容詳盡的《發牌手冊》，整合了我們過往在《發牌資料冊》、常見問題及通函內刊載的資料；



- 5月刊發的《執法通訊》，重點講述上市公司董事及高層人員的法律責任，並闡釋高級管理層的問題性及企業交易中的估值；
- 6月刊發的《2016-17年報》，總結證監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及工作策略重點；
- 6月刊發的《收購通訊》，講述收購委員會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決定及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修訂；及
- 《有關零售期貨經紀行的實況調查報告》，而調查的目的是要了解十家本地期貨經紀行的業務概況及其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常規。

我們發出了21份通函，知會業界一系列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與尋求獲發牌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和人士有關的勝任能力規定以及打擊洗錢。

# 與持份者溝通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新聞稿	45	36	28
諮詢文件	4	1	1
諮詢總結	2	1	0
業界相關刊物	4	4	1
守則及指引	4	2	1
致業界的通函	21	19	11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1</sup>	68,825	67,584	57,265
一般查詢	1,722	1,861	1,728

<sup>1</sup>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 機構發展

4月，政府再度委任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為行政總裁，任期三年，由10月1日起生效。

同月，區嘯翔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5月26日起生效。

Prudence Ann Bennett女士、龔楊恩慈女士及譚岳衡博士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的新成員，為期兩年，由6月1日起生效。

與此同時，下列委員會<sup>1</sup>的新任命及重新任命由4月1日起生效：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收購上訴委員會

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連同他們的職銜和相關機構以及職責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www.sfc.hk](http://www.sfc.hk))。

本會在今季錄得4.26億元收入，與上季相若，並較去年同期增長48%。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78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630億元增長24%。今季開支為4.24億元，較上季減少6%及按年增加2%。截至6月30日，本會儲備維持在69億元，其中30億元已預留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 財務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收入(百萬元)	426	421	287	+48%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424	451	416	+2%
盈餘/(虧損)(百萬元)	2	(30)	(129)	不適用

本會在今季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加強網絡保安，以防範惡意及勒索軟件的攻擊；我們亦應用業務智能報告，以便協助分析發牌及調查個案。

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845名增加至869名。

<sup>1</sup> 各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

## 活動數據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5	4	25	4	2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0	16	-37.5	7	42.9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8	7	0	10	-3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5	15	6.7	14	14.3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3	1	200	6	-50
違反發牌條件	2	5	-60	1	10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9	21	-9.5	19	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3	-66.7	0	不適用
違反保證金規定	2	2	0	0	不適用
不當推銷行為	0	0	0	0	0
非法賣空證券	0	1	-100	0	0
不當交易行為	0	4	-100	2	-10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1</sup>	86	81	7.4	126	-31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3	2	50	11	-72.7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3	30	-23.3	22	4.5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3	1	200	2	5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7	33	12.1	55	-32.7
違反兩家交易所 <sup>2</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4	2	100	7	-42.9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0	0	0
內部監控不足 <sup>3</sup>	132	137	-4.4	117	12
其他	18	54	-66.7	17	5.9
<b>總計</b>	<b>371</b>	<b>419</b>	<b>-11.5</b>	<b>420</b>	<b>-11.7</b>

<sup>1</sup>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sup>2</s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3</sup> 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 活動數據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0.6.2017 的數目	截至 31.3.2017 的數目	變動 (%)	截至 30.6.2016 的數目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431	430	0.2	407	5.9
股票基金	1,017	1,018	-0.1	1,036	-1.8
多元化基金	164	162	1.2	152	7.9
貨幣市場基金	44	44	0	45	-2.2
基金中的基金	113	113	0	106	6.6
指數基金 <sup>1</sup>	181	182	-0.5	174	4
保證基金	4	3	33.3	3	33.3
對沖基金	2	2	0	2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2</sup>	7	7	0	13	-46.2
小計	1,963	1,961	0.1	1,938	1.3
傘子結構基金	241	242	-0.4	235	2.6
總計	2,204	2,203	0	2,173	1.4

<sup>1</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2</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0.6.2017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7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511,743	465,267	10	434,170 <sup>1</sup>	17.9
股票基金	684,944	638,848	7.2	597,550	14.6
多元化基金	148,550	137,454	8.1	122,505 <sup>1</sup>	21.3
貨幣市場基金	20,802	21,014	-1	19,898	4.5
基金中的基金	21,272	19,865	7.1	15,774	34.9
指數基金 <sup>2</sup>	96,531	92,069	4.8	96,866	-0.3
保證基金	134	127	5.7	68	97.4
對沖基金	27	28	-4	49	-45.2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3</sup>	1,170	1,288	-9.2	1,474	-20.6
總計	1,485,173	1,375,960	7.9	1,288,354 <sup>1</sup>	15.3

<sup>1</sup> 由於在《2016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此等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sup>2</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3</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 活動數據

表4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0.6.2017 的數目	截至 31.3.2017 的數目	變動 (%)	截至 30.6.2016 的數目	按年 變動 (%)
香港	745	735	1.4	686 <sup>1</sup>	8.6
盧森堡	1,019	1,009	1	1,010	0.9
愛爾蘭	252	256	-1.6	270	-6.7
英國	63	64	-1.6	69	-8.7
中國內地	49	49	0	37	32.4
歐洲其他國家	3	3 <sup>2</sup>	0	3	0
百慕達	5	5	0	5	0
開曼群島	60	74	-18.9	84 <sup>1</sup>	-28.6
其他	8	8 <sup>2</sup>	0	9	-11.1
<b>總計</b>	<b>2,204</b>	<b>2,203</b>	<b>0</b>	<b>2,173</b>	<b>1.4</b>

<sup>1</sup> 由於在《2016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發表後重新分類基金的來源地，此等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sup>2</sup> 由於重新分類基金的來源地，此等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表5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0.6.2017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7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 變動 (%)
香港	140,451	131,605	6.7	123,429 <sup>1</sup>	13.8
盧森堡	980,207	910,351	7.7	849,134	15.4
愛爾蘭	193,917	172,383	12.5	149,508	29.7
英國	98,379	90,987	8.1	88,756	10.8
中國內地	18,187	17,056	6.6	15,441 <sup>2</sup>	17.8
歐洲其他國家	108	94 <sup>3</sup>	14.9	60	80
百慕達	204	217	-5.9	264	-22.7
開曼群島	11,184	11,546	-3.1	11,439 <sup>1</sup>	-2.2
其他	42,538	41,721 <sup>3</sup>	2	50,323	-15.5
<b>總計</b>	<b>1,485,173</b>	<b>1,375,960</b>	<b>7.9</b>	<b>1,288,354<sup>4</sup></b>	<b>15.3</b>

<sup>1</sup> 由於在《2016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發表後重新分類基金的來源地，此等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sup>2</sup> 由於在《2016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此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sup>3</sup> 由於重新分類基金的來源地，此等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sup>4</sup> 見註腳1及2。

## 活動數據

表6 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21	17	23.5	12	75
私有化	4	3	33.3	4	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1	11	0	11	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96	105	-8.6	85	12.9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0	2	-100	1	-10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0	0	0	0	0
<b>總計</b>	<b>132</b>	<b>138</b>	<b>-4.3</b>	<b>113</b>	<b>16.8</b>
<b>執行人員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2</sup>	0	0	0	2	-100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0	0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1	0	不適用	1	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3</sup>	1	0	不適用	1	0

<sup>1</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sup>2</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sup>3</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7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74	133	-44.4	99	-25.3
註冊機構的操守	6	7	-14.3	14	-57.1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204	168	21.4	155	31.6
市場失當行為 <sup>1</sup>	53	67	-20.9	52	1.9
產品披露	1	1	0	3	-66.7
無牌活動	27	24	12.5	34	-20.6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17	62	-72.6	6	183.3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86	107	-19.6	92	-6.5
騙案及詐騙 <sup>2</sup>	45	28	60.7	39	15.4
其他金融活動 <sup>3</sup>	67	17	294.1	54	24.1
<b>總計</b>	<b>580</b>	<b>614</b>	<b>-5.5</b>	<b>548</b>	<b>5.8</b>

<sup>1</sup>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sup>2</sup>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sup>3</sup>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投訴。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b>收入</b>		
徵費	272,269	238,456
各項收費	40,854	34,079
投資收入	99,728	13,918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824)	(1,195)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97,904	12,723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450	1,390
其他收入	13,139	156
	425,616	286,804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317,023	296,983
辦公室地方		
租金	52,630	51,511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12,700	12,251
其他支出	34,391	44,000
折舊	6,938	10,684
	423,682	415,429
<b>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934</b>	<b>(128,625)</b>

摘要

營運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2,649	63,455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0,001	30,0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53,914	716,403
匯集基金		1,023,656	941,91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6,590	158,450
銀行定期存款	2	5,025,129	5,107,8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2	38,605	75,462
		7,047,895	7,030,037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8,524	9,2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0,622	128,218
		149,146	137,428
<b>流動資產淨值</b>		6,898,749	6,892,60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6,961,398	6,956,064
<b>非流動負債</b>	3	37,564	34,164
<b>資產淨值</b>		6,923,834	6,921,900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880,994	3,879,060
		6,923,834	6,921,900

第28頁至第3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2,424	63,167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0,001	30,0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53,914	716,403
匯集基金		1,023,656	941,91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375	158,516
銀行定期存款		5,025,129	5,107,8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31,180	71,262
		7,044,255	7,025,903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8,524	9,2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6,757	123,796
		145,281	133,0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6,898,974</b>	6,892,89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961,398</b>	6,956,064
<b>非流動負債</b>	3	<b>37,564</b>	34,164
<b>資產淨值</b>		<b>6,923,834</b>	6,921,900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880,994	3,879,060
		6,923,834	6,921,900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28頁至第3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	7,234,700	7,277,540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3,000,000	(3,000,000)	–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8,625)	(128,625)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4,106,075</b>	<b>7,148,915</b>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3,879,060</b>	<b>6,921,900</b>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34	1,934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3,880,994</b>	<b>6,923,834</b>

第28頁至第3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934	(128,62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6,938	10,684
投資收入	(99,728)	(13,918)
匯兌差價	(7,793)	(1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7
	(98,649)	(132,02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16,990)	(22,10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2,404	43,293
預收費用的減少	(686)	(56)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3,400	1,247
<i>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i>	<b>(100,521)</b>	(109,646)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54,835	(309,385)
所得利息	19,950	15,861
購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59,335)	(945,156)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25,684	175,898
出售匯集基金	818	562
購入固定資產	(6,132)	(6,734)
<i>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i>	<b>35,820</b>	(1,068,954)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b>	<b>(64,701)</b>	(1,178,600)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6,727	1,522,116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612,026	343,51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573,421	324,083
銀行及庫存現金	38,605	19,433
	612,026	343,516

第28頁至第3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監會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8,605	75,462
銀行定期存款	5,025,129	5,107,8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5,063,734	5,183,27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4,451,708)	(4,506,5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2,026	676,727

#### 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17年至2020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 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7年6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5. 匯兌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是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證監會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於2017年6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7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7.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 a) 季度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1,450,000元（2016年：1,390,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516,000元（2017年3月31日：75,000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 7.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060	7,586
退休計劃供款	736	654
	<b>8,796</b>	<b>8,240</b>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3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 8.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2,778	205,077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434,235	477,534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b>637,013</b>	<b>682,611</b>

季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52,630,000元（2016年：51,511,000元）。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2頁至第37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7年8月15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b>30,226</b>	23,729
匯兌差價		<b>7,503</b>	258
		<b>37,729</b>	23,987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b>1,450</b>	1,390
賠償支出	3	<b>-</b>	289
核數師酬金		<b>34</b>	33
銀行費用		<b>236</b>	235
專業人士費用		<b>1,059</b>	974
		<b>2,779</b>	2,921
<b>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34,950</b>	21,066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6頁至第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b>1,883,375</b>	1,893,248
股本證券		<b>347,718</b>	330,386
應收利息		<b>13,946</b>	13,65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b>516</b>	75
銀行定期存款		<b>70,298</b>	26,201
銀行現金		<b>1,405</b>	18,770
		<b>2,317,258</b>	2,282,331
<b>流動負債</b>			
賠償準備	3	<b>326</b>	4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1,576</b>	1,449
		<b>1,902</b>	1,92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15,356</b>	2,280,406
<b>資產淨值</b>		<b>2,315,356</b>	2,280,406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b>994,718</b>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b>108,923</b>	108,923
累積盈餘		<b>1,211,715</b>	1,176,765
		<b>2,315,356</b>	2,280,406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6頁至第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來自 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來自 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238	2,210,879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066	21,066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128,304</b>	<b>2,231,945</b>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176,765</b>	<b>2,280,406</b>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950	34,95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211,715</b>	<b>2,315,356</b>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6頁至第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季度盈餘	34,950	21,06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30,226)	(23,729)
匯兌差價	(7,503)	(258)
	(2,779)	(2,92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441)	(490)
賠償準備的（減少）／增加	(150)	28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27	104
<b>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b>(3,243)</b>	<b>(3,018)</b>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購入債務證券	(255,998)	(119,283)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273,651	80,243
出售股本證券	399	335
所得利息	11,923	12,782
<b>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29,975</b>	<b>(25,923)</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26,732	(28,941)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971	50,963
<b>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71,703</b>	<b>22,022</b>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0,298	5,980
銀行現金	1,405	16,042
	71,703	22,022

第36頁至第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45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1,390,000元）。

####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412
加上：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294)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118)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及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15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32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接獲的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兩宗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賠償準備結餘為326,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476,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558,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2,558,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港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9頁至第44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7年8月7日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60	126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	1,152
核數師酬金	14	14
專業人士費用	10	9
銀行費用	-	3
	24	1,178
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36	(1,052)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3頁至第4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66	77
銀行定期存款		84,341	83,744
應收帳項		10	-
銀行現金		550	332
		<b>84,968</b>	84,154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591	10,66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3	800	600
		<b>11,391</b>	11,2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73,577</b>	72,891
<b>資產淨值</b>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3	51,750	51,2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26,256	26,120
		<b>1,068,295</b>	1,067,60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b>73,577</b>	72,891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3頁至第4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 的供款 \$'000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特別供款及 特別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9,050	353,787	6,502	630,000	26,790	(994,718)	71,41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50	-	-	-	-	-	150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52)	-	(1,052)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49,200	353,787	6,502	630,000	25,738	(994,718)	70,509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b>51,200</b>	<b>353,787</b>	<b>6,502</b>	<b>630,000</b>	<b>26,120</b>	<b>(994,718)</b>	<b>72,891</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b>550</b>	-	-	-	-	-	<b>550</b>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b>136</b>	-	<b>136</b>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b>51,750</b>	<b>353,787</b>	<b>6,502</b>	<b>630,000</b>	<b>26,256</b>	<b>(994,718)</b>	<b>73,577</b>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3頁至第4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季度盈餘／（虧損）	136	(1,05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60)	(126)
應收帳項的增加	(24)	(1,1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0)	-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72)	26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00	200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94	(952)
所得利息		
	171	13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1	138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50	1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50	1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815	(664)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076	82,457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891	81,79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4,341	81,619
銀行現金	550	174
	84,891	81,793

第43頁至第4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7年6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從清盤人中收回的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一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 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季度內，本基金就15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750,000元按金及沒有將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7年6月30日，共有16份交易權合共8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7年3月31日：共有12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1,750,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51,200,000元）。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在將來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